

(2017)浙0106民初12582号

**杭州鼎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裴杨与被告杭州鼎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起至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112号

**余益群:**本院受理原告胡忠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41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1309号

**丽水市易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戴鑫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浙江耐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支付代偿本金102000元,利息47396元;二、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自2017年12月5日起至还清之日止以代偿款149396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逾期还款利息;三、判令被告支付代理费3000元;四、判令原告有权就上述第1、3、5项款项对被告提供的抵押物(浙A5JC90车辆)以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五、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11082号

**金岳真(永嘉县桥头镇桥西北路新弄5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耐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诉被告金岳真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浙江耐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支付代偿本金102000元,利息47396元;二、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自2017年12月5日起至还清之日止以代偿款149396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逾期还款利息;三、判令被告支付代理费3000元;四、判令原告有权就上述第1、3、5项款项对被告提供的抵押物(浙A5JC90车辆)以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五、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558号

**王玉兰:**本院受理原告刘克梅、沈建华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1192号

**姜佳辉、顾皓:**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明海、沈益超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26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5955号

**盛贛:**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余杭区南苑街道青云汽车租赁服务部诉被告盛贛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26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0458号

**沈海林:**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顺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被告沈海林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045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发出之日起4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501号

**王美初、金建连:**本院受理原告夏强诉被告王美初、金建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5月13日13时45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8541号

**沈欲晓、李向阳、章继平:**本院受理的原告夏金鸿诉被告沈欲晓、李向阳、章继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072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0728号

**高中秋、高国华:**本院受理原告阮宜坤诉被告高中秋、高国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072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9569号

**何智俊、严建忠、仲崎峰:**本院受理的原告韩滨诉被告何智俊、严建忠、仲崎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956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10672号

**麻福业、殷观红:**本院受理原告陈沪辉诉被告麻福业、殷观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11民初1067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5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8711号

**浙江鹏峰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省仙居县安洲街道穿城北路第6幢8间3楼):**本院受理原告杭

州富阳鹤山混凝土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鹏峰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杭州富阳鹤山混凝土有限公司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86420元,逾期付款损失6049.39元(自2016年7月11日起算至2017年10月10日,按货款本金86420元,按年利率5.6%计算)及2017年10月11日起至该款付清为止逾期付款损失;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112号

**余益群:**本院受理原告胡忠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41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1309号

**丽水市易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戴鑫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浙江耐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支付代偿本金102000元,利息47396元;二、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自2017年12月5日起至还清之日止以代偿款149396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逾期还款利息;三、判令被告支付代理费3000元;四、判令原告有权就上述第1、3、5项款项对被告提供的抵押物(浙A5JC90车辆)以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五、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11082号

**金岳真(永嘉县桥头镇桥西北路新弄5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耐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诉被告金岳真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浙江耐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支付代偿本金102000元,利息47396元;二、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自2017年12月5日起至还清之日止以代偿款149396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逾期还款利息;三、判令被告支付代理费3000元;四、判令原告有权就上述第1、3、5项款项对被告提供的抵押物(浙A5JC90车辆)以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五、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112号

**余益群:**本院受理原告胡忠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41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1309号

**丽水市易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戴鑫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浙江耐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支付代偿本金102000元,利息47396元;二、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自2017年12月5日起至还清之日止以代偿款149396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逾期还款利息;三、判令被告支付代理费3000元;四、判令原告有权就上述第1、3、5项款项对被告提供的抵押物(浙A5JC90车辆)以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五、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11082号

**金岳真(永嘉县桥头镇桥西北路新弄5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耐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诉被告金岳真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浙江耐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支付代偿本金102000元,利息47396元;二、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自2017年12月5日起至还清之日止以代偿款149396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逾期还款利息;三、判令被告支付代理费3000元;四、判令原告有权就上述第1、3、5项款项对被告提供的抵押物(浙A5JC90车辆)以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五、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4112号

**余益群:**本院受理原告胡忠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11民初41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11082号

**丽水市易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戴鑫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浙江耐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支付代偿本金102000元,利息47396元;二、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自2017年12月5日起至还清之日止以代偿款149396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逾期还款利息;三、判令被告支付代理费3000元;四、判令原告有权就上述第1、3、5项款项对被告提供的抵押物(浙A5JC90车辆)以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五、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4112号

**金岳真(永嘉县桥头镇桥西北路新弄5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耐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诉被告金岳真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浙江耐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支付代偿本金102000元,利息47396元;二、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自2017年12月5日起至还清之日止以代偿款149396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逾期还款利息;三、判令被告支付代理费3000元;四、判令原告有权就上述第1、3、5项款项对被告提供的抵押物(浙A5JC90车辆)以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五、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4112号

**余益群:**本院受理原告胡忠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11民初41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11082号

**丽水市易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戴鑫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浙江耐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支付代偿本金102000元,利息47396元;二、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自2017年12月5日起至还清之日止以代偿款149396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逾期还款利息;三、判令被告支付代理费3000元;四、判令原告有权就上述第1、3、5项款项对被告提供的抵押物(浙A5JC90车辆)以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五、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4112号

**金岳真(永嘉县桥头镇桥西北路新弄5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耐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诉被告金岳真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浙江耐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支付代偿本金102000元,利息47396元;二、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自2017年12月5日起至还清之日止以代偿款149396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逾期还款利息;三、判令被告支付代理费3000元;四、判令原告有权就上述第1、3、5项款项对被告提供的抵押物(浙A5JC90车辆)以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五、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4112号

**余益群:**本院受理原告胡忠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11民初41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11082号

**丽水市易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戴鑫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浙江耐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支付代偿本金102000元,利息47396元;二、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自2017年12月5日起至还清之日止以代偿款149396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逾期还款利息;三、判令被告支付代理费3000元;四、判令原告有权就上述第1、3、5项款项对被告提供的抵押物(浙A5JC90车辆)以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五、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4112号

**金岳真(永嘉县桥头镇桥西北路新弄5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耐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诉被告金岳真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浙江耐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支付代偿本金102000元,利息47396元;二、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自2017年12月5日起至还清之日止以代偿款149396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逾期还款利息;三、判令被告支付代理费3000元;四、判令原告有权就上述第1、3、5项款项对被告提供的抵押物(浙A5JC90车辆)以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五、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4112号

**余益群:**本院受理原告胡忠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